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快速使用指引	1
常用程序及問題快速索引	2
壹、前言	3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3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3
二、準用最有利標	4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7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8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8
二、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11
三、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12
四、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14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15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5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18
三、底價與報價	20
四、開標與審標	20
五、評選	21
六、協商	25
七、決標程序	26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27
九、其他	28
伍、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30
附錄	38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三、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六、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八、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九、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十、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快速使用指引

採購標的 (依據法條)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專業服務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手冊：貳、二、甲，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手冊：貳、三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技術服務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手冊：貳、二、甲，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資訊服務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手冊：貳、二、甲，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社會福利服務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手冊：貳、二、甲，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手冊：貳、二、乙，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其他：例如工程或財物之統包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	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 手冊：貳、一，參，肆 (適用最有利標)	同上	同上

常用程序及問題快速索引

採購程序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機關首長核准	要	要	要	要
報上級機關核准	要	免	免	免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要 手冊：肆、一	要 手冊：肆、一	免	免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	手冊：參，肆、二	手冊：參，肆、二	同左	參考左
訂定底價	以不訂為原則。 手冊：肆、三、(一)	一、固定價格或費率：免。 二、非固定價格或費率：不訂為原則。 手冊：肆、三、(三)及(四)	同左	參考左
開標與審標	手冊：肆、四	同左	同左	同左
評選	手冊：肆、五	同左	同左	參考左
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手冊：肆、五、(十三)	同左	同左	參考左
協商	手冊：肆、六	同左	同左	同左
議價	免 手冊：肆、七、(一)	要 手冊：肆、七、(二)	同左	參考左 手冊：肆、七、(三)
決標	手冊：肆、七、(一)、(四)及(五)	手冊：肆、七、(二)、(四)及(五)	同左	參考左 手冊：肆、七、(三)、(四)及(五)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手冊：肆、八	同左	同左	同左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前，各機關在審計稽察法規規範下辦理之採購，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這種決標方式，造成機關採購功能佳、條件好之標的受到限制，各界對於政府不能善用預算買到好的標的亦多所批評。有鑒於此，採購法制定時，乃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加入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機制，供各機關利用。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有關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選擇，可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依採購法採最有利標之情形，分為下列 3 類：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就上述 3 種採購之法規依據及其作業程序分述如後：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得視個案情形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

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四)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採公開招標者，第 1 次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 6 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為個案辦理者，無家數之限制。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七)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 4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 (八) 評定最有利標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本會 112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20406 號函)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惟最有利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二、準用最有利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以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含第 39 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

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甲、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四) 辦理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 1 家合格廠商投標亦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七) 與優勝廠商依序議價，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者，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並得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如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
 - 1、議價階段不訂底價，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再

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標價或費率)，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附註：請參閱參、一至三之案例說明)。

(八)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6 條準備徵選文件。
- (三) 辦理公開勘選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 1 家合格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 (六) 辦理實地勘查，認定適合需要者，其認定準用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七) 與適合需要者進行議價，適合需要者在 2 家以上，依適合需要依序與 2 家以上之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者，則以該金額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如招標文件未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
 - 1、議價階段訂定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價格納為勘選範圍，不可因為勘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勘選範圍(附註：請參閱參、一至三之案例說明)。
- (八)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

價程序後即決標。

【附註】本作業係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因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 94 條之適用，故無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工程會 88 年 7 月 1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138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 1 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 2 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 1 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 2 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三)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附註：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至採購網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另如機關傳輸刊登採購公報之案件，傳輸時間超過 17 時 30 分，以次二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工程會 99 年 7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70990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808 號函已有說明）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應訂定 5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五) 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建議至遲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 1 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 2 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¹不受限制。（簽辦範例請參考工程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六)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利

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 (七)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通知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議價或比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或比價程序後即決標。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比照辦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作業方式可參考辦理)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可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分或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爰以下列案例，分別說明如下：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一)價格納入評分：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附註：決標程序請參閱肆、七、〔一〕及〔二〕)。招標文件應訂定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就適用最有利標舉例如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 <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4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九	<u>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u>	<u>6</u>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委員 D 之評分結果：

廠商	委 員 D 評 分 結 果			分 數 合 計
	非價格部分評分 (占 80 分)	廠商標價	價格部分評分 (占 20 分)	
甲	72	760 萬元	8	80
乙	62	700 萬元	19	81
丙	63	740 萬元	12	75
丁	58	720 萬元	14	72

【說明】

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選項目共 9 項，總滿分為 100 分，其中價格比重占 20%，經加總 5 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平均 82.2 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如表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品質)，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委員 D 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不同廠商價格高低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機關如發現上

開情形，得類推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理。

(二) 價格不納入評分：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明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表四：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 <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9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例如廠商就專業工程項目設置技術士之資訊）	5
八	<u>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u>	<u>6</u>

表五：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
甲	90	900 萬元	最 優
乙	88	800 萬元	
丙	75	750 萬元	
丁	69	720 萬元	

【說明】

如表四及表五，評選項目不含與價格有關之項目，且價格不納入評分，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總評分及價格，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以乙廠商為整體表現最優，評定為最有利標。

如表五，丁得分為 69 分，本案縱採行協商措施，丁亦無協商資格。

(三) 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明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 50%，並得低於 20%。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表六：固定價格為 900 萬元，評分結果：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900 萬元	90	得分最高
乙	900 萬元	88	
丙	900 萬元	75	
丁	900 萬元	69	

【說明】假設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則如表六，應以甲為最有利標。

二、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

表七：評分結果：

廠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
甲	90	900 萬元	10
乙	88	800 萬元	9.09 (商數最低)
丙	75	730 萬元	9.73
丁	69	720 萬元	10.43

【說明】

如表七，各受評廠商之「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乙的商數最低，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分中，每分價格最低，為最有利標。

招標文件應訂明評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以避免品質惡劣且價格偏低之廠商得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三、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一）價格納入評比

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表八（一）：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4	22	21	21	18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6. <u>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u>	<u>6</u>	<u>5</u>	<u>4.2</u>	<u>5</u>	<u>4</u>
得分加總		89	82.2	83	74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表八（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廠商	1	1	1	2	2	7	1
乙廠商	3	2	2	1	1	9	2
丙廠商	2	3	4	3	4	16	3
丁廠商	4	4	3	4	3	18	4

【說明】

- 1、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如表八（二），甲廠商為序位名次第 1，其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遇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得以 1、2、2、3、4、5 或 1、2、2、4、5、6 方式表示，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二）價格不納入評比：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如表九，以乙為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

表九：評選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三）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

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假設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如表十，以甲為最有利標。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表十：評選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價格， <u>廠 商不必報價</u>	<u>整體表現序 位第一</u>
甲	1	90	900 萬元	✓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丁	4	75	900 萬元	

四、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不包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0 條所定兩階段評選）

- （一）機關如有分階段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亦即於招標文件明定第 1 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 2 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二）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 2 階段之評選項目，不得與第 1 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例如公立學校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如有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廚房設備之需要，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 2 階段評選項目，第 1 階段評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實地勘查，可避免因投標廠商眾多，致實地勘查作業曠日費時。
- （三）關於第 1 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 3 名廠商始得進入第 2 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工程會 94 年 3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2290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附註】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序位名次之處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適用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準用最有利標：

(1)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a、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

b、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11 條）。

(2) 社會福利服務：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一)成立時機及任務：

1、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便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須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

2、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所謂前例，尚不以同一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個案為限；另考量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已參採各機關實際辦理之案件，且廣為各機關採用，爰如機關據以照辦，亦屬之。

3、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

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承辦人員得擔任同案採購工作小組成員；惟為避免角色衝突，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不得兼任工作小組成員。

(二)組成：

- 1、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5 人以上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另依採購法第 94 條立法目的之解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於擔任該學校或事業辦理之採購之評選委員非屬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2、又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屬行政權之行使範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如屬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議員、鄉鎮代表等），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縱非屬「專家學者」委員，亦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爰機關亦不宜遴選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內部派兼委員。
- 3、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評選委員，並主持評選會議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22758 號函參照）

- (三) 機關遴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應依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書面同意。派兼之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

則無須經其同意，惟應通知其知悉。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中央機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相關費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

(六)遴聘評選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1. 接受請託或關說；2. 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3. 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4. 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5. 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上開第 2 款情形，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該款規範之對象。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1.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3.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4.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5. 因違反法令，經採購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

(八)機關為成立評選委員會擬具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應先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web. pcc. gov. tw)(以機關帳號登入，採購輔助 > 專家學者 > 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察名單內之人員是否已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九)機關人員不得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或任何可能造成廠商於評選前與評選委員私下接觸之情形。

(十)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經機關通知派兼委員知悉及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至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核定簽文如載有：須將專人依序聯繫及徵詢委員意願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完成評選委員會成立者，應依核定內容辦理。

(十一)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十二)各機關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或評選前辦理採購作業如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請依工程會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十三)機關得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

(十四)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發現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5 款情形，機關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予以解聘，**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議開始前請再次確認委員是否有上開組織準則第 5 條各款情形**，如因此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2、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 1 階段招標文件。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並非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資格審查之用）；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 3、所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應(1)與採購目的有關；(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5)不重複擇定子項。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例如機關辦理服裝採購，擬採行「全體**使用**同仁

參加票選」方式者，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4、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 50%，並得低於 20%）。

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

(1)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

(2)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6、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將後續擴充供應之標的納入評選。

7、機關採購標的含有選購項目，且已於招標文件載明須經機關通知後再行施作或提供，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一併報價者，應將選購項目納入評選。

8、機關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且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報列後續維護服務費用之價格者，應將維護服務納入評選。

(二)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1、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

2、評選項目及子項，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例如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例如投標文件內容之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例如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序位評比方式，準用上述規定。

- 3、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由廠商辦理簡報及答詢，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如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 20%。

三、底價與報價

- (一)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其時機詳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為協商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超底價決標之規定。
- (二)廠商須報價者，機關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且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者，亦同。
- (三)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其依採購法第 47 條不訂底價者，除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者外，應依同細則第 74 條及第 75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於議價前先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提出建議之金額，據以辦理議價；如認其報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者，照價決標。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四)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其底價訂定，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辦理。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訂定不同之底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 2 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 1 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如廠商報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四、開標與審標

- (一)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其他必須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亦同。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宜以書面為之)，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

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

- (二)投標廠商家數規定：公開招標之第 1 次開標須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 6 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均無家數限制(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五、評選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例如：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情形或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情形，辭職或經機關解聘者），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二)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評選前請再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評選委員是否有遭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如有者，應予以解聘**，於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前提下，始得續行評選。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該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再由該委員會開會，就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或權重，確定評選結果，並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評選廠商前，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

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及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

(五)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機關(含評選委員)及廠商不得利用簡報階段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六)評分及評比：

1、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例如評選項目噪音值，滿分10分，以55分貝為基準，給5分，每降低1分貝加1分，每增加1分貝減1分。60分貝以上者，該項以零分計。

2、不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例如價格評選項目。

3、如因零分而視為不合格且不作為決標對象，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七)機關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

(八)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九)出席之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遇有委員早退，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檢討，確保出席人數符合規定)**，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十)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

(十一)可規定廠商提出供評選之資料，不得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例如可規定廠商提出之樣品不可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

(十二)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

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十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例如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 1、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如表十一。

表十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 名稱 評選 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 萬元		165,980 萬元		164,750 萬元		166,240 萬元	
評分 (平均)	84.33		85.83		84.17		82.67		81.33	
序位和	12		9		17		26		29	
序位名次	2		1		3		4		5	

- 2、第2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如表十二（合格分數為70分）。

表十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A	75	81	80
B	72	82	80
C	74	67	80
D	79	80	82
E	80	81	82
F	79	83	8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 (平均)	76.5	79	80.83

- 3、第 3 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 0 分。

表十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3 類型）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10%）
評選委員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十四)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十五)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例如：

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 1 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

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辦理。

- (十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十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為前揭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 (十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
- (十九)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二十)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專家學者或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
- (二十一)出席評選會議之非採購機關之評選委員，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4 點所定情形外，機關得依該要點給出席費及審查稿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稿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47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二十二)評選委員會議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製作紀錄，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

六、協商

- (一)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二)為利評選作業，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哪些評選項目之內容得於評選時協

商更改。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

-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 57 條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
- (四)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1)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2)擬具協商程序；(3)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4)慎選協商場所；(5)執行保密措施；(6)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7)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8)協商應作成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 1 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 3 次綜合評選亦同。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 3 次綜合評選亦同。
- (七)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加會議方式為之。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07 號函訂定「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本」供各機關辦理協商作業之參考。

七、決標程序

- (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完成決標（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於簽辦過程中，由監辦人員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就價格進行協商。招標文件已載明按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而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者，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二)「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人完成議

價決標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前述議價程序如下：

- 1、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包括履約事項較詳細之執行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惟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且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 2、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且未訂底價者，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與議定內容提出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不提建議金額，照價決標。訂有底價者，依前述程序可與廠商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後，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及議定內容訂定底價；機關訂定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 （四）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決標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 （一）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下列資訊：1 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2 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

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機關不得限制投標廠商申請。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另機關如因評選委員會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惟不適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

- (二)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所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例如個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在此限。（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應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四)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儘量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

九、其他

- (一)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6 條辦理涉及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可於招標文件規定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亦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其他性質之採購如有必要，於招標文件訂明亦可，惟建議事先知會主會計單位。可規定廠商須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再支付該獎勵金。
- (三)可於招標文件建議廠商投標文件之裝釘、章節次序、頁數、紙張大小、份數、須分開裝釘之資料。惟應注意避免過於僵硬，且不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例如超出 1 頁即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四)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採最有利標決標。
- (五)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可搭配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複數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予 2 家以上之廠商。

(六) 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訂有「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各機關得於「評選委員會成立」、「評選時」、「評選後」階段，視個案情形參採使用。

伍、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一、準備事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 <u>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未敘明個案情形，逕以通案報上級機關核准。</u>	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二)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u>或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u> 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 <u>包含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者</u> ）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 <u>包含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者</u> ）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小組之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 5 人以上之規定或其中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專家學者之委員，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擔任； <u>召集人非屬機關首長擔任者，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u>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
	(四) 遴聘 <u>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會委員之人員擔任</u> 評選委員， <u>例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遴選之委員係經採購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u>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第 5 條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其成員由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三、招標文件載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7 條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明 事 項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u>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遇該等廠商標價不同者</u> ，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8 條
	(四)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 評 選 項 目 及 子 項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目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 ；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 ，或逾 50%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3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包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0 條所定兩階段評選），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 底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 <u>未採行協商措施而</u> 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二)	採 <u>限制性招標</u> 評選優勝廠商， <u>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踐行議價程序</u> ；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第 74 條、第 75 條
	(三)	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 <u>未參考廠商報價</u> 分別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七、 開標與審標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u>而由評選委員會審查資格條件</u> 。	採購法第 51 條
	(二)	誤以為皆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八、 評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 <u>未指派承辦人員或該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u>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選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 3 條、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包含書面及簡報資料)，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或不合格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
(七)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或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 <u>將未列入評選項目之事項做為評選參考</u> ；或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十一)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十四)	委員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十五)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 56 條
	(十六)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6 款
	(十七)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十八)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十九)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二十)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條之 1 第 3 項
九、協商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採購法第 57 條第 2 款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3 款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十、決標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十一、決標之資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訊 公 開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十二、 其 他	(一)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 <u>誤以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建議名單非屬評選前應保密事項</u> ；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並以分繕發文方式行文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附錄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公開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web.pcc.gov.tw>) / 法規體系 / 企劃處)
- 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
(<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
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三、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
(<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本會 9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51890
號函)
-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開於本會對外網
站(<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
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
(<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本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
- 六、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
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
站(<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
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八、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
(<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
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九、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
(<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
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十、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本
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93300 號函)